

# 委托培训协议书

(2021 年嘉兴市南湖区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素养提升班)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杨路 209 号

联系人：沈李琴；联系电话：13567311782

乙方：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

乙方执行单位：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执行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林波

执行单位联系人：冯伟；联系电话：18069128653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举办“2021 年嘉兴市南湖区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素养提升班”，现就有关事宜商定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

## 二、培训地点：

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709 号）

## 三、参训人员：

南湖区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 200 人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提出培训方案设计思路；
2. 负责培训项目的组班工作；
3.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工作研讨、自主学习和日常管理；
4. 负责全体学员的安全，确保每位学员持健康码绿码参加培训。

###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制定具体的培训实施方案;
2. 负责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就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4. 根据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疫情防控期间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具体措施。

## 五、经费管理

(一) 培训费核定: 本培训项目按班收费, 班级额定人数 200 人, 不足 200 人时按 200 人收费。培训经费总计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319000), 与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一致, 另见附件。实际培训人数超出额定人数时, 乙方按 1600 元/人的标准另行向甲方收取。

(二) 培训费结算方法: 培训班开班前, 由甲方将培训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户名: 宁波大学; 开户行: 工行宁波江北支行, 账户: 3901130009000002464;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4195291066)。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具宁波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给甲方。

(三) 培训费开支范围: 本培训项目所涉费用包括专家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住宿费、餐费、场地费、交通费及其它与本培训相关的费用支出。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中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教育部门政策法规不符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

(二) 本协议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如遇国家或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举办本次培训, 则培训班期延后, 其他培训要求 (如培训时长) 等不变。由于延后所导致的酒店住宿和课程专家协商等, 均由乙方负责。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以以附件形式加入本协议, 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1 年嘉兴市南湖区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素养提升班课表》

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代表 (签字/盖章)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宁波大学

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21 年嘉兴市南湖区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素养提升班课表

| 时间                                    |    | 课程安排               | 授课教师或主持人         |
|---------------------------------------|----|--------------------|------------------|
| 第一天                                   | 上午 | 学员从嘉兴南湖启程赴宁波       | 南湖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带队领导  |
|                                       | 下午 | 《关于新课改背景下教学体系评估》   | 郑东辉，宁波大学教授       |
| 第二天                                   | 上午 | 《天才与伯乐之间的相互成长》     | 焦岚，宁波大学副教授       |
|                                       | 下午 | 《教研课题提炼的创新角度与案例分析》 | 周勇，宁波大学教授        |
| 第三天                                   | 上午 | 《大数据时代的“小”数据素养》    | 李菲茗，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
|                                       | 下午 | 现场教学：宁波市惠贞书院       | 杨云生，宁波市惠贞书院院长    |
| 第四天                                   | 上午 | 《学习型教师团队建设与教研文化变革》 | 倪国君，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
|                                       | 下午 | 学员返程回嘉兴南湖          | 南湖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带队领导  |
| 上课地点：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709 号二楼报告厅） |    |                    |                  |

备注：以上课表为初步拟定，具体安排可根据要求调整。如因特殊原因将调换同等级别的专家为学员上课。